关于《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修订内容的公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相关规定，现对《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通州湾办发〔2022〕90号）第11、12、13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经通州湾示范区2025第3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示。

联系人：濮慧敏0513-82501131

联系地址：通州湾商务大厦504室

通州湾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 《通州湾示范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依据 | 修订后条款 |
| 1 | 第十一条 鼓励布局知识产权。对企业获得授权的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2万元。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专利挖掘布局，年度新增有效发明专利2件的，额外给予3万元奖励；年度新增有效发明专利3件及以上的，额外给予1.6万元/件奖励。获得奖补的发明专利原则上在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持有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 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的通知》（通知办发〔2023〕2号）“引导财政资金向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环节转移”要求，参考周边地区政策，进行修订。 | 第十一条 示范、优势、达标企业奖励。对当年认定的示范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优势企业、达标企业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8万元、2万元，具体认定细则由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年度另行制定。 |
| 2 | 第十二条 鼓励维持知识产权。对在示范区维持年限10年以上（不含10年）的高价值有效发明专利，按照维持年限在10-12年给予每年0.4万元，13年及以上的给予每年0.6万元/件激励。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第26条“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水平，对通过ISO56005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国标认证或省绩效评价的企业，由各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水平。对通过ISO56005体系认证、知识产权国标认证或省绩效评价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
| 3 | 第十三条 支持注册商标。对企业成功注册的首件商标，资助600元。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第26条规定“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由各区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 | 第十三条 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给予1万元/件的奖励，同一商标有多个延伸国的，按一件计。 |